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087号

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关联方安庆咖来菲 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陈荣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818；

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；
陈荣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陈荣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5〕114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》）查明的事实，陈荣是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路股份）和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庆咖来菲去）的实际控制人。2024年7月12日，在陈荣主导下，中路股份出资99%的中路优势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，向安庆咖来菲去转账300万元，上述款项

于 2024 年 12 月收回。上述情形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

综上，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4.1.3 条、第 6.3.10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》认定，陈荣、安庆咖来菲去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3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关联方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荣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